

把握好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

李忠杰

学苑论衡

XUE / YUAN / LUN / HENG

如何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，是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基本课题。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：“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，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；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，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；是文明更新的结果，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。”这为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，在守好本和源、根和魂中不断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现代化是一个从传统向现代演进的历史过程

现代化是一个历史范畴。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，现代化成为世界性的潮流和趋势。实际上，现代化的发展过程，也是从传统向现代演进的历史过程。

现代社会是与传统社会相对而言的概念。传统社会是世代沿袭下来的，往往特指工业化以前的社会。所谓传统，主要包括历史传承下来的思想文化、道德、风俗、艺术、制度以及行为方式等，也体现以上内涵的物质表现形式，如传统建筑、文化遗迹等。传统是历史发展继承性的表现，对人们的观念、行为有着无形和深远的影响。现代社会是在传统社会基础上发展而来的。这里的现代，也是与传统相对而言的概念。在现代化早期，机器的广泛运用和现代工厂的迅速发展，引发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广泛深刻变革。进入当代，伴随工业化基础上的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法治化等迅猛发展，现代化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加深。总体上看，现代化既涵盖物质层面，也涵盖精神层面，是一个不断丰富发展的综合性文明形态。

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发展的过程，现代化也是如此。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，传统不断演进到现代，现代也会因历经时间凝练、成熟定型而逐渐变为传统，传统与现代是相对存在、相互转化的，同时也是不

可分离的。中国式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、天下观、社会观、道德观，内含着中国人看待世界、看待社会、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体系、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深刻影响和塑造着中国式现代化独特而鲜明的文化标识、精神气质、中国特色，作为深层的文明基因有机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，成为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时代内涵和现代代表形式，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同当代中国更相适应、同现代社会更相协调、同现实文化更相融通，迸发出历久弥新的生命力、影响力、感召力。

总体上看，现代化体现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，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方向和标杆，蕴含着充满活力和朝气蓬勃的事物和精神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首先要顺应这种趋势和潮流，不断增强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。也应看到，现代化并不是尽善尽美的，并非标以“现代”的一切事物都是美好的。现代化在给人类带来进步和福祉的同时，也会造成许多困惑和挑战。比如，汽车、火车、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，在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前所未有的环境污染等问题。原子能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的利弊双重性影响更为深刻和长远。如何处理科学与伦理的关系，已成为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议题之一。事实表明，现代化是一把“双刃剑”，现代化发展程度越深，相伴而生的新问题、新挑战也会越多。对于现代化进程中的新生事物，应持有辩证理性的态度，既深刻把握现代化的必然性、重要性，同时也对现代化加以全面、科学的认识，加以历史和实践的反复检验，在历史和实践的淘洗中，不断克服其局限性，将其中的积极成果沉淀下来、发扬光大。

辩证认识传统在现代化中的作用

传统与现代看似一对矛盾体，倡导现代，许多时候确实需要跳出传统、超越传统，不然，就谈不上创新、发展、进步。比如，不摒弃传统社会“三从四德”等封

建旧道德，就不可能有中国式现代化中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。但必须看到，现代对于传统的超越只是部分的、相对的，而不是全部的、绝对的。对传统不加区分的全部分离和摒弃，是有害的、危险的，也是根本不可能的。

推进现代化，需要对传统采取科学和辩证的态度，鉴别传统、吸收精华，发展优秀文化。现代是在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变化而来的，有的是量变，有的是质变。无论哪一种发展变化都不是凭空产生的，基点都是传统。只不过对于这个基点，需要依照时代要求和价值取向进行一定的筛选，有所摒弃、有所继承、有所保留。具有糟粕性的传统元素，会对现代化社会产生牵制、阻滞作用，形成逆向作用力。对于这样的传统，就要坚决摒弃和扫除。相反，具有进步性的传统，能够对现代化起促进和补充、纠偏作用，对其则应进行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使之在现代化进程中发扬光大。现代化进程表明，许多历史传统是不可能被完全否定的。比如，中华文化中的家庭观念是最悠久的传统之一，其内容可以有所更新，但最基本的价值是无法取消或否定的。许多历史传统还能弥补和纠正现代化过程中的缺陷和弊病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、博大精深，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”。没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基础和参与融合的现代化，不可能是中国式现代化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天下为公、民为邦本、为政以德、革故鼎新、任人唯贤、天人合一、自强不息、厚德载物、讲信修睦、亲仁善邻等，对于解决现代社会人类面临的难题具有重要启示意义。弘扬这些优秀传统文化，对于纠正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偏差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创造良好的生活品质、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维护社会和谐安定等具有重要作用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，必须充分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凝聚精神动力、维系情感纽带、增进人格教化、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不断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的中华文明底蕴。

在有所鉴别中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

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，必须善于鉴别。一方面，要对现代加以鉴别，特别是对现代化进程中

各种事物和现象加以鉴别，正确区分哪些是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、积极健康的東西，哪些是消极颓废、违背历史发展方向和人民根本利益的东西。另一方面，要对传统加以鉴别，正确区分哪些是精华、哪些是糟粕，哪些是人类文明长期积淀的宝贵财富、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不可缺失的东西，是经过改造更新可以融入现代社会的重要元素，哪些是僵化、保守、愚昧、落后，与时代发展和文明进步格格不入的东西。此外，还要对中外现代化中的各种事物、各种现象加以比较鉴别。既要比较鉴别其进步与落后、积极与消极、开放与封闭、文明与愚昧，更要比较各国实际国情，找到最适合自身的现代化方向和道路。对国外被证明是先进的现代化成果，要大胆吸收；对可能产生危害的消极因素和现象，或者根本不适合中国国情的东西，则要坚决摒弃。既要大力弘扬自己的优秀传统，又要与世界文明交流、融通。

那么，鉴别的标准是什么？这个问题回答起来较为复杂。总的来说，应当看是否符合人类社会前进方向和时代要求，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文明进步，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，是否符合人类社会公认的价值准则，是否符合本国具体实际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和平、发展、公平、正义、民主、自由的全球人类共同价值，全人类共同价值正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，是人类交流交往的积极成果，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共同追求，顺应时代发展进步潮流，为从价值层面区分传统与现代何为精华、何为糟粕提供了明确标准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价值基础。

实现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孜孜以求的目标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实践中，坚持用唯物史观科学认识和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辩证关系，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。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：“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，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。”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就要在有所鉴别中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，大力推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，热情鼓励现代化道路上的探索、试验和创新。同时，精心呵护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进程中积淀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把跨越时空、超越国界、富有永恒魅力、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。

（作者为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学术顾问）

在江苏苏州考察时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苏州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上做得很好，这里不仅有历史文化的传承，而且有着高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，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。”现代化的发展过程，也是从传统向现代演进的历史过程。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，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需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、继承与发展的关系，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，不断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。本期学术版几篇文章围绕这一话题进行探讨。

——编者

学术随笔

XUE SHU SUI BI

近代以来，对于怎样看待中西文化，有过许多争论。100多年前，有些人看到西方国家船坚炮利、四处扩张，就对自己的传统文化产生了怀疑甚至否定，认为西方什么都好，自己处处不如人。也有人希望既学习西方长处，又能将自己的传统保持下来，提出“中学为体，西学为用”或“西学为体，中学为用”等。

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确实存在，对这种差异需要理性认识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不能只从发展阶段上来看文化差异，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有的文化先发展、有的文化后发展；还要看到，不同文化之间也存在类型上的差异。世界上不同国家、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、历史进程各异，传统的体制机制、风俗习惯有别，因而并不容易形成同种同类的文化。这些不同类型的文化，有着不同特点、风格，但都是构成人类文明百花园的一分子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人类只有肤色语言之别，文明只有姹紫嫣红之别，但绝无高低优劣之分。”这为我们认识文明差异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由于一些西方国家率先开启现代化进程，有人就认为西方文明是文明发展的范本。但是，一些后发国家照搬西方文明发展模式，结果并没有走上现代化道路，反而水土不服，陷入政治动荡、社会动乱。在近代中国，不少仁人志士探索救亡图存道路，试图在制度、观念等层面模仿西方，但最终都以失败告终。从文化角度看，生硬把两种不同类型文化嫁接在一起，恐怕很难开出香花、结出甜果。历史的进程落到中国共产党身上，中国共产党人找到马克思主义，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、文化虚无主义，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、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，不仅让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，而且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传统走向现代。

二战结束后，一些发展中国家发生了巨大变化，不仅在政治上摆脱了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，实现了独立，而且在经济上也获得长足发展。这种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境况的变化，促使发展中国家对自己文化传统进行思考，振奋起文化自信和自信，更加自觉保护本民族文化传统，建设现代文化。就中国来说，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，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，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随着改革开放一路走来，随着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道路的建立，随着我们在实践中真正证明这条道路是正确的，文化自信随之而来。”新时代我们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受到更多人的喜爱，人们的文化自信不断彰显。

如果说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可以通过观念变革、社会变革来迎头赶上乃至消除的话，那么文化类型上的差异则不能用“赶上”的方法去解决，而且也是不可能、不需要解决的。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要走出自己的现代化道路，必须具有文化主体性。文化主体性是文化自信的前提，文化自信是文化主体性的重要体现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。”中华文明在数千年历史传承中，始终保持着文明记录的连续性，形成多元一体、团结集中的统一性。各民族经过长期交往交流交融，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，呈现社会生活的共同性、融合性和向心的主体性。中华民族走的是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着中华民族永续发展。中国共产党推进“两个结合”，更加巩固了文化主体性。有了文化主体性，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，就能在激烈的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，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。

当然，这并不是说不同类型文化之间不需要进行交流。事实上，从古到今，不同类型的文化之间一直在进行着交流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历史告诉我们，只有交流互鉴，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。只要秉持包容精神，就不存在什么‘文明冲突’，就可以实现文明和谐。”中国人讲：“己善，亦乐人之善也；己能，亦乐人之能也。”“各美其美，美人之美，美美与共，天下大同。”这些体现的是一种互相欣赏、共存共荣的胸怀。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明都扎根于本国本民族的土壤之中，都有自己的特色、长处、优点。不同文明要坚持相互交流、相互学习、相互借鉴，而不是相互隔膜、相互排斥、相互取代，这样世界文明百花园才能万紫千红、生机盎然。

独学而无友，则孤陋而寡闻。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，中华文明以开阔博大的胸襟包容天下、协和万邦、博采众长、兼收并蓄。我们坚定文化主体性，也以宽广的胸怀，汲取不同国家、不同民族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，同世界各国进行文化交流合作，更加自信地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。

（作者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）

制图：张芳曼

文化自信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

楼宇烈

汲取营养 择善而用 接通制度创新的历史文脉

柴荣

又一次的思想解放，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，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，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。”我国自古以来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，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。同时，创造了古代社会中领先的制度文明，积累了今天仍有借鉴意义的治理智慧。近代以后，一些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，试图照搬西方制度模式，然而进行的各种尝试最终归于失败。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，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立足我国实际，才能真正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、好用管用的制度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深刻总结、充分运用我国古代关于国家制度的思想精华、智慧结晶，不断推进面向未来的制度创新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政治协商制度，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、天下共治理念，‘共和’、‘商量’的施政传统，‘兼容并包、求同存异’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。我们没有搞联邦制、邦联制，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就是顺应向内凝聚、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，承继九州共贯、六合同风、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。”我国古代的制度设计，在许多具

体方面都彰显出独到智慧和独特优势。比如发端于西周时期的明德慎罚理念。自秦汉以后，死刑的最终量刑权逐渐收归中央；隋唐以后，刑部、大理寺、御史台三大司法机关分工明确，又彼此监督制约，从机制上确保了慎重适用刑罚。明德慎罚是中华传统法文化中德治、仁政及民本思想在法律上的体现。

又如在古代发挥显著作用的调解制度。古代的纠纷调解大致有民间调解、官批民调、官方调解等形式。并非所有民事纠纷都到公堂之上打官司，有许多纠纷在德高望重或值得信赖的“中人”说合下，在民间就得到化解，体现了天下无讼、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。

再如以“天人合一”为伦理基础的传统生态环境文化。从法律规范维度观察，在古代礼法、律典、敕令等中，都有体现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。例如，战国末期秦国的《田律》中规定，春二月，不得伐林木、堵水道；除非夏季，不得燃草作肥。汉代《二年律令》中也规定，春夏之季，不得伐树木山林。

还有官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很早就被纳入考核规范。西周时期《周礼》规定从6个方面来考核官吏的职业伦理：是否有良好的声誉，是否有贯彻政令的能力，是否恪尽

职守，是否品行端正，是否守法，是否能明辨是非。秦简的《语书》提出良吏、恶吏的区分标准。《唐律疏议》和《唐六典》还规定了司法官缉捕、讯囚、审断、行刑等各方面的责任制度。是否遵循“德治”“民本”，是对官员进行评价的传统标准。

深入挖掘分析中国古代相关制度设计及其实践运行状况，能够为今天的制度构建和完善提供思想文化资源。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，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借鉴，积极进行法治建设。比如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的马锡五审判方式，就用不拘地点、方便群众的形式，深入基层、调查研究，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，有效解决矛盾纠纷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，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，汲取营养、择善而用。”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总结运用我国古代制度建设方面的历史经验，增强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生命力，让面向未来的制度创新接通历史文脉，获得不竭的思想文化资源，推动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。

（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）

专题深思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体系，我们对自己的制度充满自信。同时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体系需要坚持好、实施好，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我们要在坚持好、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的前提下，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，继续加强制度创新”。

制度创新的动力可以来自于实践。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能够不断产生好经验好做法，对其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加以总结提炼，可以上升为制度。制度创新的动力也可以来自思想上的解放、理论上的突破。比如，改革开放后，我们党逐步认识到，计划多一点，还是市场多一点，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，创造性地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，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‘第二个结合’是